

财政部通知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财建[2012]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化进程，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将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按办法的有关要求，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具体的申报指南将另行发布），并积极推动企业联合有关单位加强自主技术创新，扎实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进程。

附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2012年9月20日

附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中央财政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安排和使用将坚持“集中投入、重点突破”的原则，重点支持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由整车企业牵头，并联合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部件企业和有关研发单位，形成产学研产业技术创新团队，进行联合设计攻关；关键零部件主要指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生产工艺、制造装备的研究与开发等。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与有效性。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奖励资金支持对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汽车）和动力电池项目两大类。

第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基础。其中，整车企业必须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持续开发能力，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一定比例；动力电池企业应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拥有电池单体的知识产权。鼓励开展产学研联合技术攻关。

第六条 奖励资金支持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动力电池项目的技术指标将另行制定发布。

第三章 奖励资金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省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包括中央直属企业）有关项目的推荐。申报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申报材料，并按属地原则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第八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选择支持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第九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将对拟支持项目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奖励资金拨付与绩效考评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投入等情况核定支持项目奖励资金数额。

第十一条 有关企业应根据批复的方案，抓紧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省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应动态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将及时跟踪了解所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组织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财政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有关评估意见分期分批拨付奖励资金，其中：实施方案启动后拨付 4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付 50%，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 10% 资金。对进度较慢的项目，将视情况缓拨或停拨奖励资金；对未达到预计目标的项目，将相应扣减奖励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将采取加倍扣减奖励资金、对社会曝光等方式予以惩罚。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95.htm